

澎湖縣獎勵動物保護及流浪動物收容處理補助辦法

第九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提昇動物保護意識，於九十三年訂定「澎湖縣獎勵動物保護及流浪動物收容處理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發布施行，歷經一百年、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六年三次修正。現為因應動物保護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通過新增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流浪動物零撲殺政策之實行，並鼓勵私人設置之動物收容所協助政府收容流浪動物，有提高每一個別之機構或法人團體補助上限之需要；另因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已與保護動物協會簽訂委託協助收容流浪動物之契約，為避免本修正辦法發布時程未及於一百零八年度完成致影響乙方之權益，擬追溯自委託契約簽訂之日起生效，爰擬具「澎湖縣獎勵動物保護及流浪動物收容處理補助辦法」修正案。